

試析國際投資法庭制度與發展—以歐盟加拿大全面經濟和貿易協定為例

黃詩晴 李旺達

摘要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以下簡稱 ISDS)」自運作以來長期備受爭議,也使得歐盟在國際談判上積極推動新的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以取代現行之 ISDS 模式,如歐盟和加拿大現已通過之「全面經濟與貿易協定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下「國際投資法庭 (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制度。首先,ICS 除為一常設之仲裁法庭外,也新增上訴機制,將有助於仲裁判斷之正確性與一致性。次之,關於仲裁員的中立性,ICS 提出新的仲裁員選任機制,並增強仲裁員之獨立性,試圖改善原先同時擔任仲裁員與法律顧問之問題與仲裁人較少政府背景之問題。第三,ICS 之訴訟費用分攤原則為敗訴方負擔,將減低投資者濫訴之可能並改善地主國應訴費用負擔過高問題,且受惠於中小型投資者。然而,ICS 基本上援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透明性規則 (UNCITRAL Transparency Rules)」,僅作出少部分修正,尤其在涉及機密與應保護之資訊仍給予當事人權力決定是否公開,其透明化程度恐不如預期。過去多邊投資協議談判進程未如開發中國家預期,本次 CETA 下之 ICS 制度有望重啟多邊投資協議談判,故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係投資協定下提供投資人控告地主國,並以仲裁解決爭端之機制。然而現行 ISDS 制度下,受到中立性、透明性、以及法律適用的正確性與一致性等批評。目前國際上雖有 WTO 之「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措施協議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但許多開發中國家認為該談判成果不如預期並希望能有新多邊投資協議以保障更高標準之投資合作¹。此次歐盟推動建立常設的多邊投資爭端解決體系以取代現行 ISDS 機制²將可能建制出新的

¹ MICHAEL J. TREBILCOCK,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31 (2015).

² *EU Trade Chief Suggests New Investment Court Amid ISDS, Right to Regulate Debate*, BRIDGES WEEKLY, Vol. 19, No. 16, May 7,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eu-trade-chief-suggests-new-investment-court-amid-isds-right-to-regulate> (last visited Jan. 8, 2017).

多邊投資協議架構，也有望改善過去 ISDS 機制運作之缺失。

在 2016 年 10 月底由歐盟和加拿大完成簽署之「全面經濟與貿易協定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³，並暫時適用部分條文。歐盟於 CETA 下之投資專章納入「國際投資法庭 (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⁴，希望藉此建立類似於 WTO 之多邊爭端解決機制取代 ISDS 制度，並針對訴訟費用負擔進行規範⁵。然而，由於國際投資法庭為 CETA 下之新制度，且各國對此制度仍有歧異，因此 ICS 並未納入暫時實施之範疇，仍需待歐盟各會員國批准後才能實施⁶。除了 CETA 之外，歐盟於「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歐越 FTA)」與「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中，皆積極將多邊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納入談判中⁷。

本文欲藉由檢視 CETA 下之多邊投資爭端解決機制規範，探討其是否得改善原先 ISDS 制度之缺失。第壹部分先介紹現行 ISDS 之運作與批評，第貳部分則藉由 CETA 談判條文與草案中所建構之 ICS，檢視其是否能改善第壹部分識別出之缺失；第三部分提出 ICS 所面臨之新挑戰，探討 ICS 制度實施後可能之影響與發展；最後作一結語。

壹、ISDS 現行之運作及批評

ISDS 係提供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之機制，其賦予投資人將其與地主國間之爭端直接提付仲裁而不需經由地主國法院的訴訟程序，直接向地主國請求投資受損的補償⁸。現行的 ISDS 制度下，在法律適用的正確性與一致性、仲裁員中

3 *EU-Canada Trade Deal Signed, Overcoming Hurdles in Belgium*, BRIDGES WEEKLY, Vol.20, No. 37, Nov. 3,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eu-canada-trade-deal-signed-overcoming-hurdles-in-belgium> (last visited Jan. 8, 2017).

4 *EU, Canada Revise Investment Protections in Trade Deal*, BRIDGES WEEKLY, Vol. 20, No. 5, Mar. 3,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eu-canada-revise-investment-protections-in-trade-deal> (last visited Jan. 8, 2017).

5 聶廷榛，「歐盟及加拿大將共同推動多邊投資爭端體系」，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2016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web.wtocommerce.org.tw/Page.aspx?pid=286443&nid=120>（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8 日）。

6 European Commission, *EU-Canada summit: newly signed trade agreement sets high standards for global trade*, Oct. 30, 2016,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1569>.

7 聶廷榛，前揭註 5。

8 陳麗娟，「全球治理下『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以歐盟與加拿大的 CETA 為例」，貿易政策論叢，23 期，頁 175，183（2015 年）。

立性、透明性、以及訴訟費用過高等 4 點具有許多批評，以下將針對各點提出說明⁹。

一、法律適用的正確性與一致性

投資仲裁下之根本問題包含若仲裁判斷對同一事實或同一條款有不正確或不一致的解釋適用情形，將難有獲得救濟之機會¹⁰。現行 ISDS 制度下並無既存且完善之矯正機制得以補救，當仲裁庭判斷有誤的情況下，仲裁當事人無法藉由上訴機制確認法律適用之正確性¹¹。

法律適用的一致性問題源於當仲裁機構在解決相似法律或事實問題之相關案件時，是否依照相同或相似的解釋方式做出仲裁判斷。現行制度下，由於缺乏統一管轄權，儘管案件背景相似，仍會造成「仲裁判斷 (arbitration award)」結果不一致而產生疑義¹²。

二、仲裁員中立性

現行仲裁員選任制度雖可由當事人自由選擇，然而實務上卻有 ICSID 仲裁案件被少數人把持、仲裁員同時於其他投資爭端案件擔任法律顧問之「雙重角色 (dual role)」、不同案件間法律顧問與仲裁員間「交叉指派 (cross-appointments)」問題及仲裁員較為商業背景出身而無法從政府角度思考之問題，而導致對仲裁員之中立性疑慮¹³。

三、透明化不足

大多數的 ISDS 爭端係使用 ICSID 和 UNCITRAL 仲裁規則，然上述規則皆

⁹ 關於 ISDS 制度受到之批評，可參考：戴文祈，「試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下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以程序性議題之改革為中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85 期，頁 21-28，頁 22，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85/4.pdf>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8 日)。

¹⁰ 林彩瑜，「國際投資仲裁程序與公共衛生之關聯：以菸品控制爭端為例」，臺大法學論叢，43 卷，3 期，頁 549-585，564 (2014 年)。

¹¹ 蔡元閔，「試論『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之改革—以歐盟倡議在『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建立上訴機制為中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81 期，頁 17-26，頁 18，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81/3.pdf>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8 日)。

¹² 蔡靜怡，「徘徊在國家主權與投資人間 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機制 (ISDS) 爭議」，APEC 通訊，第 186 期，頁 11-12 (2015)。

¹³ 關於雙重角色與交叉指派問題請參考：戴文祈，前揭註 9，頁 24。

是在商事仲裁的基礎上，過程中具有極高保密性，除仲裁庭作出決定外他人不得參加，且仲裁庭成員應保守秘密，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庭訊紀錄不應被公開¹⁴。另外，此類爭議仲裁通常因涉及商業機密而不揭露，使得受影響之第三方及利益團體無法表達其意見¹⁵，因此 ISDS 之公平性與透明度皆受到質疑。

雖然聯合國大會已通過「聯合國投資人與國家間基於條約仲裁透明化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ransparency in Treaty-base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要求全面公開仲裁文件以促進透明化，然而目前僅有 17 國簽署，並只有 2 國批准¹⁶，故 ISDS 機制尚具有透明度不足之疑慮。

四、仲裁費用過高

現行投資爭端往往由投資人擔任原告提起、地主國作為被告角色參與仲裁，使地主國缺乏主動權，無論投資人提起之爭端有無實據，地主國都必須負擔其自身法律諮詢與平分訴訟過程所生之鉅額費用。根據統計，目前仲裁雙方所負擔的費用約為 8 百萬美元，而部分個案費用更超過了 3 千萬美元。這些費用主要 82% 用以支付訴訟相關之法律諮詢與專家費用，16% 為仲裁員費用，剩下的 2% 為 ICSID 等仲裁機構的行政費用¹⁷。

貳、ICS 與現行 ISDS 仲裁制度之比較

在 CETA 談判過程中，是否將 ISDS 納入投資專章、以及若是將其納入協定應如何規範此機制一直為重大爭議所在¹⁸。歷經多次談判後，加拿大與歐盟最終於 2016 年 2 月底達成協議，於投資專章中納入 ICS 作為未來 CETA 下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¹⁹。該法庭主要是希望以常設之多邊仲裁體系處理 CETA 下

¹⁴ 蔡靜怡，前揭註 12。

¹⁵ 李宜芳，「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之反思」，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46 期，頁 1，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46/1.pdf>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8 日)。

¹⁶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ransparency in Treaty-base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Status*,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2014Transparency_Convention_status.html (last visited Jan. 8, 2017).

¹⁷ Catherine Titi, *The European Union's Proposal for 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urt: Significance, Innovations and Challenges Ahead*, at 19, May 25, 2016.

¹⁸ 劉盈君、施虹妤，「試論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在全面性經濟與貿易協定下之爭議及進展」，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66 期，頁 8-12，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66/2.pdf>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8 日)。

¹⁹ 宋柏霆，「歐盟與加拿大修改貿易協定中之投資保護條款」，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94 期，頁 16-18，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94/3.pdf>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8 日)。

的投資爭端，並取代現行 ISDS 下之仲裁規則。以下將介紹 CETA 條文對上述爭議之修正與創新之處，並分析 ICS 於運作上否能改善現行 ISDS 之缺失。

一、法律適用的正確性與一致性

CETA 條文中，針對「不歧視待遇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與「投資保護 (investment protection)」所生之爭端，其爭端解決方法包含：「諮商 (Consultation)」²⁰、「調解 (mediation)」²¹與 ICS 制度，將有效解決現行仲裁機構過於分散而導致仲裁判斷欠缺一致性之問題，並對其法律解釋提供了可預測性。ICS 最大的特點在於其新增了上訴機制，使仲裁程序類似於 WTO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以下將介紹其具體條文。

(一) CETA 下 ICS 上訴機制之運作

爭端當事方得於收到第一審判決後 90 日內提出上訴²²，上訴法庭得就下述事項，維持、修正或推翻第一審法庭之判決：一、適用與解釋法律有違誤；二、認定事實上有明顯錯誤；三、依照「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公約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Convention)」第 52 條第 1 項²³組成法庭程序上具有嚴重瑕疵情形²⁴。上訴法庭組織與運作之相關規定並未在 CETA 條文中規範，而是留待「CETA 聯合委員會 (CETA Joint Committee)」日後決定之²⁵。

(二) 評析

上訴機制雖增加了法律適用之正確性與一致性，但相對犧牲仲裁之程序效率。尤其 ICS 得上訴之案件條件廣泛而不限於法律問題，標的金額並無下限要求，也未允許當事雙方得以共識限制使用上訴程序之權利，可能使惡意當事方透過上訴

²⁰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EU-Can., art. 8.19. [hereinafter CETA]

²¹ *Id.* art. 8.20.

²² *Id.* art. 8.28.

²³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Convention, art. 52.1, provided that: “Either party may request annulment of the award by a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grounds:
(a) that the Tribunal was not properly constituted;
(b) that the Tribunal has manifestly exceeded its powers;
(c) that there was corruption on the part of a member of the Tribunal;
(d) that there has been a serious departure from a fundamental rule of procedure; or
(e) that the award has failed to state the reasons on which it is based.”

²⁴ CETA art. 8.28, para. 2；此處中文翻譯參考：宋柏霆，前揭註 19。。

²⁵ Catherine Titi, *supra* note 17, at 14.

機制方式拖延訴訟時間，而無法及時解決雙方爭端。具有上訴機制之 ICS 程序面上也近似於國內法院程序，因而衍生出缺乏效率、時間與金錢成本過高等問題。

二、仲裁員中立性

現行仲裁員選任常以爭端雙方各選擇一位仲裁員，而後再由兩位仲裁員共推選第三位作為主任仲裁員組成仲裁法庭。然實務上仲裁員多由商業背景出身，使政府難以選擇代表其立場之仲裁員。ICS 的仲裁員選任制度則大幅參考地主國意見，並對仲裁員獨立性與審理時的行為準則設有更嚴格要求。

(一) ICS 組織與法庭組成程序

ICS 成員共 15 名，並由 CETA 聯合委員會指派，5 名為歐盟成員國國民、5 名為加拿大國民以及 5 名為第 3 國國民²⁶。視需求可增加成員，惟增加人數應為 3 的倍數並依照上述國籍比例分配員額²⁷。ICS 成員任期為 5 年，得連任一次²⁸。於 ICS 成員中設有主席與副主席，任期為 2 年，負責組織事務，其產生由 CETA 聯合委員會主席在第 3 國國籍成員中抽籤決定²⁹。在受理爭端 90 日內，ICS 主席應指派 3 名成員組成第一審法庭，由加拿大籍、歐盟籍與第三國國籍成員組成，並以第 3 國國籍成員作為分庭主席³⁰；而上訴法庭同樣也是以 3 名成員組成。

(二) 仲裁員獨立性要求

為確保法庭成員之獨立性，成員不應任職於任何政府，也不得接受其他組織或政府相關指示。成員也應遵守「國際律師協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對於國際仲裁時利益衝突之規範，在接受指派後應避免成為尚未裁決或新投資爭端的法律顧問、政府專家代表或證人，無論該爭端屬於 CETA 或其他投資協定³¹。CETA「服務與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Services and Investment)」亦會制定 ICS 成員處理爭端時之「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相關主題包含：一、資訊揭露義務；二、法庭成員的獨立性與公正性；三、保密義務³²。

²⁶ CETA, art. 8.27, ¶ 2.

²⁷ *Id.* art. 8.27, ¶ 3.

²⁸ *Id.* art. 8.27, ¶ 5.

²⁹ *Id.* art. 8.27, ¶ 8.

³⁰ *Id.* art. 8.27, ¶ 7.

³¹ *Id.* art. 8.30, ¶ 1.

³² *Id.* art. 8.44, ¶ 2.

(三) 仲裁人拒卻請求

若爭端當事方認為受指派之成員具有利益衝突，在組成法庭並通知當事方或當事方可清楚得知法庭組成後 15 日內，當事方可向「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提出「拒卻 (a merit of challenge)」之請求。若 15 日後，法庭決定不重新指派成員，則 ICJ 應聽取當事方與法庭意見後，於收到請求後 45 日內作出決定。若法庭成員因此產生空缺，應立即補足³³。

(四) 評析

ICS 選任制度使法庭的組成為隨機、輪流指派，有助於解決過去仲裁員與法律顧問彼此交叉指派之問題。此外，ICS 要求其成員不得兼任其他爭端之法律顧問或相關職位，降低其成員因雙重角色而產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最後，ICS 也降低了利益迴避請求之門檻，若當事方發現仲裁庭成員具利益衝突時，可自行向 ICJ 提出迴避請求。雖然 ICS 改善了現存 ISDS 仲裁體系中有利於投資方的運作缺失，但此選任機制剝奪當事方選任仲裁員之權力，而偏離傳統仲裁制度。ICS 選任也偏重地主國意見，可能導致其成員為尋求連任而影響其中立性³⁴。

三、透明化不足

過去 ISDS 常有透明性不足以及缺乏第三方參與管道等弊病，ICS 採納了現行「UNCITRAL 透明性規則」，並對其做出更加開放之修正。另外，也增加非爭端第三方的參與管道，使其能以更多元的方式於 ICS 表達其意見，以下介紹其具體規範。

(一) ICS 之透明性規範

CETA 下關於 ICS 透明性主要適用「UNCITRAL 透明性規則」，並做出修正³⁵。其具體修正包括：

1. 針對該透明性規則第 3 條修正，增加需向公眾揭露之文件種類範圍³⁶。
2. 針對該透明性規則第 2 條修正，加拿大與歐盟可因相關文件之機密或應

³³ *Id.* art. 8.30, ¶ 2.

³⁴ 戴文祈，前揭註 9。

³⁵ CETA, art. 8.36, ¶ 1.

³⁶ *Id.* art. 8.36, ¶ 2-3.

保護之資訊須經編輯為由，而不立即向大眾揭露文件³⁷。

3. 法庭的聽審應向大眾公開。法庭應向爭端雙方協商，以最適當的安排促進公眾參與聽審。若該聽審涉及保護機密或應保護之資訊，法庭應對該部分聽審做出適當措施³⁸。

4. 本章規定並不阻止地主國基於其國內法要求所為之公共資訊揭露，地主國在保護其認定為機密或應保護之資訊時，可適用其國內法³⁹。

(二) 第三方參與

法庭應接受或經雙方協商後，邀請非爭端當事方之第三方團體提交口頭或書面意見，此提交意見之第三方應參加聽審。但訴訟中未有第三方參與，法庭也不得干涉。另外，法庭也應給予爭端當事方足夠的機會回覆第三方所提出之意見⁴⁰。

(三) 評析

CETA 下，對於應揭露資訊的範圍及公眾參與做了大幅的開放，但對於涉及機密或應保護資訊的聽審及文件又設有例外不開放之規範。此外，條文中並未對於機密或應保護資訊之內涵或範圍設有清楚定義，甚至於 CETA 條文第 8.36 條第 6 項規定其認定應適用各國國內法之要求，似乎使爭端當事方有權決定是否公開其相關資訊，而可能大幅減損此透明化規範之要求。

四、仲裁費用過高

ICS 仲裁費用從原本雙方平分，變更為以敗訴方負擔之分攤原則，避免投資人濫訴而迫使地主國承擔過高的財務壓力。此外，ICS 也針對中、小型投資者設有優惠條款，希望增加其利用 ICS 之意願。針對仲裁費用普遍過高的問題，以下為 ICS 之具體改革。

(一) ICS 仲裁費用分攤

法庭應要求敗訴一方負擔仲裁所生之費用，但在法庭認定以分攤方式就為合

³⁷ *Id.* art. 8.36, ¶ 4.

³⁸ *Id.* art. 8.36, ¶ 5.

³⁹ *Id.* art. 8.36, ¶ 6.

⁴⁰ *Id.* art. 8.38.

理的情況下，法庭可例外要求雙方分攤仲裁費用。其他合理費用，包含律師及法律協助，應由敗訴方負擔，除非法庭認為此分配不合理。若原告方為部分勝訴，則其訴訟分攤應依比例調整⁴¹。對於訴訟費用，ICS 也允許來自第三方之資助，而受資助之當事方關於其受資助之來源具有揭露之義務⁴²。

(二) 評析

ICS 之訴訟費用分攤原則為敗訴方負擔，目的在降低投資人濫訴的可能，並減緩地主國應訴之費用負擔。另外也允許非爭端雙方之第三方提供資金進行訴訟，也能改善爭端雙方的財務負擔。不僅地主國，中、小型的投資者也同樣受惠於 ICS 下由敗訴方負擔之分攤原則。縱使最後結果不利於這些投資者，法庭也有權以合理方式要求雙方共同負擔費用。另外，ICS 也給予此等投資者於程序上的優惠，可要求僅由一位成員組成法庭進行聽審以降低其訴訟費用，希望增進此等投資者利用 ICS 之意願。

參、ICS 之新挑戰

有論者認為 ICS 未來運行將具有法律上可行性的爭議，此爭議源自其參考或直接援引現行仲裁規則，例如 CETA 下之 ICS 借用 ICSID 秘書處作為其秘書處，使其組織運作似乎缺乏獨立性，而過度依賴現存之仲裁體系。且依目前 ICS 下之規定觀察，並非完全取代現行 ISDS 下之爭端體系，也會有對現狀改革力道不足之疑義⁴³。

此外，多邊化的投資法庭雖能有效改善現行 ISDS 運作上眾多問題，但目前可見的 CETA 及歐越 FTA 條文中，僅建構出平行的雙邊 ICS 系統，針對統合的方式與時程並未有實際規範。已完成簽署的 CETA 及歐越 FTA 條文中，針對法庭處理之爭端範圍、法庭成員人數、相關仲裁時程的規定皆不盡相同，條文用詞也有相當程度之落差。以歐越 FTA 為例，其條約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可處理該協議下產生之所有爭端，其法庭人數僅有 9 人，指稱法庭與法庭成員的用詞也與 CETA 下用詞不同⁴⁴。故要使各法庭統一成多邊投資法庭，仍有賴於各締約國的共識與合作。且一旦轉型為多邊法庭，其法庭成員選任機制就必須改變，必須考

⁴¹ *Id.* art. 8.39, ¶ 5.

⁴² *Id.* art. 8.26.

⁴³ Catherine Titi, *supra* note 17, at 27.

⁴⁴ CETA 以「Tribunal」指稱第一審仲裁庭，但歐越 FTA 則以「Panel」。

量到整體國際社會的利益，而不能僅考量到締約國本身利益⁴⁵。

過去歐美各國曾於 WTO 與 OECD 下積極進行多邊投資協定之談判，但最後仍因各國缺乏共識而宣告失敗，歐盟推動多邊投資法庭之舉在未來亦會受到相同挑戰⁴⁶。為了推動 ICS，歐盟必須將其納入未來投資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也將弱化歐盟本身談判籌碼並延長相關談判時程，甚至延宕 ICS 多邊化之進程。

肆、結語

為了解決現行 ISDS 之爭議，ICS 針對法律適用與解釋、仲裁員中立性、透明性要求及仲裁費用分攤問題做出了許多改革。首先，ICS 首創上訴機制，雖然有望增加法律適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但卻可能導致 ICS 效率不足並有損投資人利益。第二，ICS 仲裁員將改由締約國任命，並在爭議發生時由主席隨機指派成員組成法庭，此選任方式雖增加了成員之中立性，但也有悖傳統仲裁員選任尊重雙方意願之原則。第三，ICS 採納了 UNCITRAL 透明性規定並增加揭露義務範圍，但對於機密與應保護資訊卻設有例外規定，適用上可能減損此透明性要求。最後，ICS 首創由敗訴方負擔仲裁費用之原則，有助降低投資者濫訴之可能，也對中、小型投資者設有優惠條款，有助於增加其使用 ICS 之意願。

ICS 運作也可能產生新的問題，如其條文與組織缺乏獨立性，可能造成其對於現行 ISDS 改革不足。另外，如何多邊化 ICS 也未有具體規範與時程，歐盟推動 ICS 的過程也無形增加其在投資協定與 FTA 之談判難度。

由於現行 ISDS 制度存有許多詬病，建構多邊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成為迫切需求。歐盟於 CETA、歐越 FTA 以及 TTIP 下提出的 ICS 制度條文及草案可象徵其推動 ICS 成為未來多邊投資爭端解決體系之決心，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且對於未來 ISDS 制度或多邊投資爭端解決體制之發展亦具有相當之影響力。若我國未來欲和歐盟簽訂雙邊投資條約，歐盟勢必也會希望將此制度適用至雙邊投資協定，因此 ICS 制度之發展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⁴⁵ Catherine Titi, *supra* note 17, at 37.

⁴⁶ 由於 WTO 「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之談判成果未符合開發中國家預期，故美國改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進行多邊投資協定之談判。但此談判後因過程不夠透明等原因受到公眾諸多抨擊，致使美國於 1998 年宣布放棄此次談判，也使目前國際多邊投資協定進展停滯不前。請參考：MICHAEL J. TREBILCOCK, *supra* note 1, at 131.